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主承销商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7】891 号文核准，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（含 12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，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为 7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，期限为 4 年期，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结束，发行情况如下：

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 9.1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7.9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3 月 9 日